

#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 号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65 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0 日披露回函及回函补充公告。回函相关文件显示，《收购意向书》签订后，交易对方陆军表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对集安天源增资合计 5,000 万元。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陆军表支付收购意向金 2,500 万元，之后又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向陆军表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你公司称因相关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仅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并称支付款项后多次通过书面通知、电话、面谈等形式与对方沟通，但对方迟迟未配合办理过户。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收购意向书》中约定对集安天源按 5,500 万元价款进行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具体规定，说明你公司针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的审批及付款流程是否制定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你公司在集安天源过户前即已支付接近全部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是否构成对陆军表的财务资助，并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时是否就确保集安天源

及时过户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3. 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在支付接近全部款项的情况下历时三年多仍未过户的具体原因，你公司除与交易对方沟通外是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监高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 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筹划实施中的主要环节及涉及人员情况，包括方案提议及论证、接洽谈判、形成投资意向、签署相关协议、审批付款的具体时间及人员，并向我部报备《收购意向书》。

请你公司严格对照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1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3日